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54号

申请人：郭某丽，女，汉族，2002年11月6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新蔡县。

被申请人：某某某（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周某艳。

申请人郭某丽与被申请人某某某（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某丽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4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4月13日工资5536元；三、被申请人支付

申请人2024年4月12日报销费用118.5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4年3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出纳工作，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至2024年4月13日辞职。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聚收宝（软件）账户信息予以证明双方的劳动用工情况。其中，微信聊天记录反映2024年3月8日对方通知申请人第一天（次日）报到时间是九点半，2024年3月、4月间申请人向对方反映客户过来领取分红以及对方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用以支付客户分红，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申请人两次提醒对方其只做到本周日，下周一开始就不再上班，2024年4月中下旬申请人向对方追讨工资等情况；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周某艳之间存在往来款项行为，金额从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聚收宝（软件）账户信息显示商户名称为“某某某（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2024年4月11日、4月25日交易成功的金额。申请人表示上述微信的聊天对象系法定代表人周某艳，其与周某艳之间的往来款项系其转账给周某艳的客户投资款，以及周某艳转账给其用于支付客户的分红，被申请人让其使用自己的手机号在聚收宝（软件）注册账号用以收取客户的投资款。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劳

动用工事实提供了证据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入职及离职时间。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周上班6天（周日休息），工资4500元/月，2024年3月出勤19天，4月出勤10天，清明节休息3天，被申请人未向其发放过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能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4月13日工资，具体欠薪数额以本委核定为准。依据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工时制度及出勤情况，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的工资共计5294.12元【 $4500 \text{元/月} \div (21.75 \text{天} + 4 \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5 \text{天} + 4 \text{天} \times 200\% + 9 \text{天} + 1 \text{天} \times 200\% + 1 \text{天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 】。

三、关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美团订单截图，拟证明2024年4月12日其为周某艳及客户订餐并垫付了餐费。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关于报销费用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现申请人提供的美团订单不足以证明其系因工作而产生

生垫付餐费的行为，故申请人请求报销费用，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的工资共计 5294.12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书 记 员 曾 闻